

## 仲裁申請書的內容

仲裁申請書應當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1、仲裁當事人的基本情況。包括：當事人的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工作單位、住所、通訊位址、電話號碼等。當事人如果是法人或其他組織的，應當寫清楚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名稱、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的姓名、職務。這些基本情況應當按照申請人、被申請人的順序寫出。當事人如果委託了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參加仲裁活動的，還應當寫明律師或其他代理人的情況。
- 2、仲裁請求和所根據的事實、理由。
- 3、證據和證據來源、證人姓名和住所。因為仲裁法規定：仲裁申請人對自己的主張負有舉證責任，所以申請人在提出仲裁請求的同時，還應當提供有關的證據和證據來源、證人姓名和住所，以便仲裁委員會核實與調查，及時作出裁決。